



HA26060153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

（二）项目范围：研究范围为北滘、乐从、陈村三镇行政管辖范围（220.7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三镇“一轴两环”协同发展区范围（以最终规划确定为准）。



项目研究范围示意图

第二条 服务目标、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目标：结合三镇现有优势与特征，匹配顺德科技创新核心引擎、凸显广深互动区位优势、破解三镇协同发展痛点，规划进一步明晰北部创新湾的目标定位，明确三镇协同发展需重点聚焦的内容（项目），提出核心发展策略；并提炼易于传播的口号、亮点，凸显北部湾可展望的未来形象。

(二) 服务内容：将北滘镇相关发展战略内容融入顺德北部片区发展战略规划中，编制《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

(三)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方案所需的基础材料。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及甲方提交《顺德北部创新湾协同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成果文件”）初步成果；收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及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期成果；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期成果，并按照上级审查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

2.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包括：电子成果以刻录光盘方式提供，成果数量为 2 份；纸质成果的成果数量为 2 份。甲方接收成果后需出具书面签收回执予乙方，甲方未及时出具签收回执，不影响对乙方已履行交付成果义务的认定。乙方交付的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通过，仅代表成果在技术形式上合格，不豁免乙方因成果内容存在瑕疵、遗漏或不符合甲方根本需求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68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7360 元 (大写: 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 项目形成中期成果且协助完成宣传发布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93400 元 (大写: 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三) 项目形成终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56040 元 (大写: 伍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 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用。

5.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如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如乙方未开展工作, 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

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为直接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为直接损失）。乙方应理解及配合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



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

3.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26060153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刘文基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757906564210588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王亚平

